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

有關出售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的100%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向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39頁。

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一 – 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該盈利金額經調整以計及如果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目標集團應已支付的管理費；
「經調整溢利淨額」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該溢利淨額經調整以計及：(i)如果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目標集團應已支付的管理費；(ii)撇除與目標集團產生的若干集團內部結餘的財務成本淨額有關的集團調整；及(iii)上述(i)及(ii)產生的稅務影響；
「調整」	指	參考目標集團在緊接交割前的會計月結日結束時的債務淨額和營運資金數額，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將對收購價進行的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2. 股份收購協議－代價及支付」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公司董事局；
「公司」或 「賣方的擔保人」	指	Swire Pacific Limited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以及醫療保健和可持續食品等新領域的業務；
「交割」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買賣所售股份；

---

## 釋 義

---

「交割報表」	指	反映目標集團於緊接交割前會計月結日結束時財務狀況的報表，將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編製及落實；
「代價」	指	所售股份的代價，即現金39億美元（相等於約304億港元）（可予以調整）；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而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政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公司全體獨立非常務董事組成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獲委任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英國太古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在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公司股東；

---

## 釋 義

---

「香港太古集團」	指	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英國太古集團全資擁有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英國太古集團」或 「買方的擔保人」	指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中文常用譯名：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由買方的擔保人、目標公司及太古可口可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就太古可口可樂向目標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自交割起生效；
「買方」	指	JS&S (Beverages)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英國太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所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太古可口可樂」	指	Swire Coca-Cola Limited 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配製、包裝、分銷和出售飲料；
「賣方」	指	SPH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家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的管理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買方的擔保人及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就買賣所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股東」	指	公司股東；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時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117億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相等於每股‘A’股8.120港元及每股‘B’股1.624港元，以及相當於合共約50%的交易事項預期出售收益)的特別股息(須待交易事項交割後及遵守適用的法定要求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集團」	指	英國太古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集團成員除外)；
「目標公司」	指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 (以美國太古可口可樂的名稱經營)，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賣所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與港元的換算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

**常務董事：**

白德利 (主席)

岑明彥

賀以禮

馬天偉

張卓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非常務董事：**

麥廣能

施銘倫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

李慧敏

顏文玲

歐高敦

徐瑩

張懌

敬啟者：

**有關出售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的100%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易事項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SPH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作為賣方)  
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JS&S (Beverages) Inc. (作為買方)  
英國太古集團(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所售股份：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39億美元(相等於約304億港元)(可予以調整)

### 引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買方的擔保人與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就買賣所售股份訂立股份收購協議。

可口可樂公司已授權目標集團在擁有權變更後保留其在現有裝瓶協議下的所有權利。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於美國西部的十三個州生產、銷售及經銷可口可樂及其他飲料。目標集團的業務區域包括亞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愛達荷州、肯薩斯州、內布拉斯加州、內華達州、新墨西哥州、俄勒岡州、南達科他州、猶他州、華盛頓州及懷俄明州的部分地區，專營區域覆蓋的人口達約三千萬。

### 代價及支付

所售股份的代價應相等於：

**A – B + C**

其中

A： 3,9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4億港元)；

- B： 交割報表所載目標集團的債務淨額；及
- C： 交割報表所載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數額減去參考金額175,000,000美元（該參考金額由訂約方考慮目標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水平而釐定）。

於交割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該金額的估計款項（即3,877,456,000美元），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目標集團於五月的會計月結日）的管理賬目所載的債務淨額及營運資金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調整金額將在交割後予以確定，而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將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於不遲於落實交割報表後10個營業日向另一方支付一筆金額，藉此調整賣方於交割時所收到的淨額，以反映實際代價。預期交割報表將於交割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落實。

代價是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包括其收益及溢利增長潛力，並參考其他相類的上市可口可樂裝瓶公司、其他發達市場及美國整體經濟；(iii)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預期將自交易事項變現的出售收益；及(iv)交易事項的交易倍數與(a)相類上市公司及(b)交易先例的交易倍數的比較。

代價所代表的企業價值相對經調整EBITDA的比率為12.4倍，一般介於或高於以下各項的企業價值相對EBITDA的比率範圍：(i)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前一日，不少於9家相類上市公司，其比率介於4倍至14倍；及(ii)不少於13項交易先例，其比率介於9倍至15倍。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前一日，代價所代表的股權價值相對經調整溢利淨額的比率為22.8倍，高於上述相類上市公司介於11倍至22倍的市盈率（不包括產生虧損淨額的公司）。

---

## 董事局函件

---

前段所述相類公司包括公司認定為：(i)上市公司；及(ii)主要從事可口可樂產品的裝瓶及製造的所有公司。前段所述交易先例包括公司認定為：(i)過去10年已交割；(ii)交易規模為5億美元或以上；及(iii)與主要從事可口可樂產品裝瓶及製造的目標公司有關的全部交易先例。經考慮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規模，公司認為目標集團與該等相類公司可作比較，且交易事項可與該等交易先例比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此條件。

如果先決條件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則買方及賣方將各自有權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 交割

交割將發生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如果該第五個營業日並非在上個會計月結日後的15日內，則在下個會計月結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目標公司在交割後將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 擔保

買方的擔保人已同意向賣方及公司擔保買方妥善準時履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已同意向買方及買方的擔保人擔保賣方妥善準時履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3.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認為交易事項對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理由如下：

#### (i) 以具吸引力的估值實現價值，同時維持專營業務的實力

交易事項讓公司能夠以大幅高於賬面值的具吸引力估值實現目標集團的價值。代價相當於目標集團二零二二年經調整EBITDA約24.62億港元的12.4倍。參照所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78.05億港元，公司預期出售所售股份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26.15億港元。由於管理服務協議將讓公司的飲料部門能夠繼續加強其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全球專營業務關係，同時為公司提供額外的費用收入來源，故儘管進行交易事項，預期公司仍將維持其專營業務的實力。

#### (ii) 為股東帶來大額及即時的現金回報

公司建議透過特別股息向其股東分派交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可觀部分（須待交易事項交割後及遵守適用的法定要求方可作實），並擬將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核心區域的潛在投資機會和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建議特別股息相當於交易事項約50%的預期出售收益，符合公司的股息政策，並為股東帶來大額及即時的現金回報。

#### (iii) 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交易事項為公司提供顯著的淨收益，這將大大減少公司的債務淨額、進一步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提高財務上的靈活性。經交易事項及建議特別股息的相關調整後，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資本淨負債比率（不包括租賃負債）由21.4%降至14.9%。

#### (iv) 與公司以大中華區及東南亞為業務重心的策略一致

交易事項與公司闡明的業務重點地域一致，並為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其在核心業務分部和新增長領域中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長期投資項目。

#### 4. 建議特別股息

公司建議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時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117億港元的特別股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相等於每股‘A’股8.120港元及每股‘B’股1.624港元，以及總額相當於約50%的預期出售收益），惟須待交易事項交割後（交易事項交割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遵守適用的法定要求方可作實。如果宣派特別股息，將以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董事局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宣派特別股息作出決定。

#### 5.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交易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惟未計入調整之前，預期集團將收取約303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17億港元擬用於派付特別股息；(ii)約140億港元擬用於償還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循環融資貸款；及(iii)約46億港元擬用於核心地區的潛在投資機會，包括大中華區和東南亞的飲料、地產和醫療保健業務領域。公司繼續探索其核心市場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就任何特定投資目標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收購擬以交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 6. 有關所售股份的資料及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經作出有關集團的若干調整，以及進行調整以撇除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是目標集團成員的公司業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1.63億港元和9.89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7.57億港元和13.92億港元。根據經核數師審閱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公司財務資料（經作出有關集團的若干調整，以及進行調整以撇除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是目標集團成員的公司業績），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2.03億港元和9.13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報告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集團內部貸款（假設這些集團內部貸款被資本化為股東權益）約為78.05億港元。

公司預計將從出售所售股份錄得綜合出售收益（撇除調整及交易費用）約226.15億港元，該金額為代價約304.2億港元與所售股份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78.05億港元之間的差額。

於交易事項交割後，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自交割日期起不再併入公司的財務報表。

## 7. 訂約方的資料

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以及醫療保健和可持續食品等新領域的業務。

賣方是一家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的管理活動。

買方的擔保人是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擁有高度多元化的環球投資組合，業務遍佈30多個國家，涉足13個領域。

買方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方的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8. 上市規則的遵守

### (i) 協議各方的關係

太古集團擁有公司約60.31%之權益及控制公司股份附帶約68.13%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太古集團成員之買方及買方的擔保人乃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交易事項在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交易事項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盈利比率除外)為5%或以上，交易事項亦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

任何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太古集團成員公司(即買方及英國太古集團的聯繫人)及英國太古集團董事(包括公司非常務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太古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於442,879,720股‘A’股及2,131,969,282股‘B’股(相當於公司約60.31%股權及約68.13%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ii)英國太古集團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於1,155,540股‘A’股及9,718,303股‘B’股(相當於公司約0.22%股權及約0.29%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則被視為撤回該委任代表表格。

---

## 董事局函件

---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10.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3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局(包括所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

公司非常務董事因身為英國太古集團的股東及董事而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交易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白德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

敬啟者：

**有關出售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的100%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並就交易事項是否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交易事項是否在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5至39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交易事項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交易事項並非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

李慧敏

顏文玲

歐高敦

徐瑩

張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的  
100% 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所載董事局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貴公司與買方的擔保人就買賣所售股份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所售股份相當於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9億美元（相等於約304億港元）（可予以調整）。就交易事項而言，買方的擔保人、目標公司及太古可口可樂已就太古可口可樂向目標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其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審核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太古集團擁有 貴公司約60.31%之權益及控制 貴公司股份附帶約68.13%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太古集團成員之買方及買方的擔保人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常務董事（即包逸秋先生、李慧敏女士、顏文玲女士、歐高敦先生、徐瑩女士及張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交易事項是否按照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交易事項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亦獲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以解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對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吾等對此的觀點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管理服務協議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ii) 貴集團、買方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吾等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義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除了就是次委聘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令吾等自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仍將如此。吾等已審閱股份收購協議、管理服務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吾等亦已審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債務聲明、營運資金聲明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聲明。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尋求並收到董事的確認其已向吾等提供了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並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表達的意見中沒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事實已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買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交易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19）及‘B’股（股份代號：00087）兩類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每股‘A’股及每股‘B’股可投一票。每股‘A’股（包括股息）的權益為每股‘B’股權益的五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A’股及‘B’股總市值約為852億港元，按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公佈交易事項前一天）收盤價計算，總市值約為742億港元。

貴集團是基地設於香港的多元化綜合企業，其商業活動涵蓋地產、飲料及航空三個核心部門，並於醫療保健及其他貿易及實業業務中擁有更多業務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部門的收益及股東應佔基本溢利／(虧損)，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書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百萬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及經重列) 百萬港元 (附註1)
<b>收益</b>	<b>51,544</b>	<b>44,808</b>	<b>91,693</b>	<b>92,830</b>
地產	7,297	6,910	13,826	16,318
飲料	30,446	26,331	54,225	53,927
航空	8,464	6,557	13,828	11,464
貿易及實業	5,393	4,534	9,389	9,616
海洋服務	-	524	524	1,606
總辦事處、醫療保健 及其他	(56)	(48)	(99)	(101)
<b>股東應佔基本溢利／ (虧損)</b>	<b>5,594</b>	<b>1,752</b>	<b>4,748</b>	<b>5,293</b>
地產	3,195	3,401	7,099	7,776
飲料	1,423	1,152	2,392	2,549
航空	1,796	(2,236)	(3,072)	(2,380)
貿易及實業	185	(311)	(307)	94
海洋服務(附註2)	-	442	359	(1,599)
總辦事處、醫療保健 及其他	(1,005)	(696)	(1,723)	(1,147)

附註：

- (1) 上述數字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業務
- (2) 二零二二年的數據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出售太古海洋開發集團的重新計量收益5.56億港元。二零二一年的數字包括太古海洋開發集團的重新計量虧損16.11億港元

貴集團的地產業務主要歸入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該公司主要是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發展商、業主及營運商。太古地產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7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073億港元，其中 貴公司持有約82.0%的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地產部門分別錄得收益約138億港元及73億港元，股東應佔基本溢利分別約為71億港元及32億港元。於回顧期內，地產部門一直是 貴集團最大的溢利來源。

貴集團飲料部門持有的專營公司擁有生產、推廣及經銷可口可樂公司產品的專營權。自一九六零年代起， 貴集團一直為可口可樂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飲料部門的專營業務分佈於中國內地11個省份及上海市、香港、台灣地區、越南、柬埔寨及美國西部廣泛地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飲料產品組合包括21個碳酸飲料品牌及37個非碳酸飲料品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飲料部門的專營區域人口（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的越南專營公司）包括882百萬人，其中約30百萬人位於美國。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飲料部門實現收益分別約542億港元及304億港元，佔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50%以上，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為24億港元及14億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基本溢利約50%及25%。

貴集團的航空部門包括(i)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約45.0%的權益，按 貴集團聯屬公司入賬；及(ii)全資擁有的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國泰航空提供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558億港元。港機是一家國際飛機維修及修理服務公司，在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歐洲的基地營運。航空部門於二零二二年貢獻收益約138億港元，錄得收益全部來自港機。由於防疫限制的不利影響，航空部門於二零二二年錄得股東應佔基本虧損約31億港元，主要反映國泰航空的基本虧損。 貴集團航空部門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貢獻收益約85億港元，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18億港元，佔期內 貴集團股東應佔基本溢利超過30%。

貴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4,348億港元及3,159億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減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568億港元，資本淨負債比率（「資本淨負債比率」，乃按貴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4,518億港元及3,129億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約為669億港元，資本淨負債比率約為21.4%。

誠如貴集團二零二二年報告書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所述，貴集團的策略是以大中華區及東南亞為業務重心，致力在該區發展地產、飲料及航空核心部門，並正在醫療保健等新的領域開拓業務，反映該區極具發展潛力。貴集團在亞洲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對該區有深入的認識，並且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貴集團大部分收益及貴集團超過80%的經常性基本溢利均來自大中華區，足以證明此策略重點。

## 2.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以美國太古可口可樂的名稱經營）主要於美國西部若干地區生產、銷售及分銷可口可樂公司的非酒精飲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網站([www.swirecc.com](http://www.swirecc.com))，貴集團於1978年在猶他州鹽湖城收購了可口可樂裝瓶公司的專營權。此後，貴集團持續收購周邊的專營裝瓶商及分銷商。目標集團的專營區域包括亞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愛達荷州、肯薩斯州、內布拉斯加州、內華達州、新墨西哥州、俄勒岡州、南達科他州、猶他州、華盛頓州及懷俄明州的部分地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營區域人口約為30百萬。目標集團提供可口可樂、雪碧、芬達、美粒果及魔抓等知名品牌的多款飲料，包括汽水、果汁類飲料、能量飲料、飲用水、茶飲料及其他不含汽飲料。

目標集團於亞利桑那州、科羅拉多州、愛達荷州、俄勒岡州、猶他州及華盛頓州設有六家裝瓶廠。根據吾等從管理層的了解，除飲料生產業務外，目標集團亦與其他美國裝瓶廠合作，為其專營區域人口提供服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錄得銷量約317百萬標箱、338百萬標箱及338百萬標箱<sup>1</sup>。美國為 貴集團飲料部門第二大銷量來源，僅次於中國內地。在 貴集團經營的所有專營區域中，美國的可口可樂飲料人均飲用量最高。舉例而言，美國於二零二二年的八安士裝可口可樂飲料人均飲用量約為260瓶，顯著高於同年中國內地的八安士裝可口可樂飲料人均飲用量約50瓶。這可能表明美國作為發達市場，與 貴集團其他設有裝瓶專營公司經營的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國家相比，銷量增長潛力相對較低。可口可樂公司已授權目標集團於交割後保留其於所有權變更後在現有裝瓶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

### **目標集團業務的管理層**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目標集團在美國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業務，並酌情處理目標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包括產品定價、供應品採購、生產、分銷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管理。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負責 貴集團飲料部門(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的整體管理，制定目標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批准業務計劃及預算以及在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提供支持。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直接與美國可口可樂公司的經營單位接觸，而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則代表整個飲料部門(包括目標集團)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全球行政人員維持業務關係。

如下文「8. 管理服務協議」一節進一步討論，於交割後，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預期將維持其目前對目標集團的管理職能，並將繼續代表目標集團管理與可口可樂公司的關係。

---

<sup>1</sup> 一標箱包括二十四瓶八安士裝飲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經若干 貴集團的調整以及經調整以撇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有關公司的業績後），有關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書及中期業績，連同管理層提供的若干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b>12,686</b>	<b>11,263</b>	<b>23,553</b>	<b>20,685</b>	<b>18,008</b>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	1,612	1,114	2,585	1,990	1,692
EBITDA 利潤率	13.9%	10.8%	11.9%	10.2%	10.0%
折舊及攤銷	(407)	(383)	(782)	(752)	(696)
財務支出	(29)	(33)	(69)	(83)	(113)
財務收入	27	4	23	8	14
稅務支出	(290)	(148)	(365)	(174)	(100)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本期／本年溢利	<b>913</b>	<b>554</b>	<b>1,392</b>	<b>989</b>	<b>797</b>

附註：上文所示EBITDA利潤率無法自收益及EBITDA直接計算得出，原因是上述利潤率是以經扣除 貴集團的調整及對其他裝瓶公司的銷量後的收益百分率顯示

主要受產品單位售價上升（尤其是汽水）的帶動，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年錄得收益增長，由二零二零年約180.0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206.85億港元（增長約為14.9%），以及至二零二二年約為235.53億港元（增長約為13.9%）。就產品組合而言，汽水於回顧期內仍為目標集團收益的最大來源，其次為能量飲料及其他不含汽飲料（不包括飲用水）。另一方面，於回顧期內，銷量的同比增長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一年增長約6.6%，而於二零二二年則無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益增加至約126.86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2.6%。這主要是由於整體產品售價上調及產品組合改善，部分被銷量同比下降約2%所抵銷。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料成本，包括鋁罐、塑料瓶及甜味劑；(ii)可口可樂公司收取的濃縮液成本；(iii)製造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裝瓶廠的折舊支出；及(iv)製成品成本。

EBITDA及EBITDA利潤率於過去三年錄得增長，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調及營運效率改善所致。目標集團的EBITDA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6.92億港元增加約17.6%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9.90億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加約29.9%至約25.85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目標集團的EBITDA利潤率增加至約13.9%，較回顧期間錄得的約10.0%至11.9%有所改善。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較高的收益增長，部分被較高的已售貨品成本及營運開支所抵銷。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EBITDA約為16.12億港元，同比增加約44.7%。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約7.97億港元增加約24.1%至二零二一年的約9.89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0.7%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3.92億港元。增長率高於目標集團的EBITDA增長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折舊及攤銷增長放緩。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64.8%至約9.13億港元，主要由於EBITDA較高及折舊及攤銷穩定所致。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裝瓶廠及物流設施；(ii)主要與專營權及商譽有關的無形資產；及(iii)營運資金項目，包括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目標集團的主要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 貴集團的集團內部間貸款及其他遞延負債。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根據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集團內部貸款合共約為78.05億港元。

誠如「6.代價評估」一節所載，吾等認為代價應主要根據目標集團的EBITDA及盈利而非其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原因是目標集團的業務並非主要由其資產支持所帶動。因此，如本節上文所述，本函件的財務分析主要集中於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

### 前景

誠如上文所分析，貴集團於美國的飲料業務近年表現非常理想。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披露，貴集團於美國的飲料業務收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現溫和增長，主要是由於之前產品售價上調。然而，潛在的經濟放緩及持續相對較高的成本上漲增加了目標集團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吾等注意到，美國報告的通脹率（基於消費者價格指數）已從二零二二年六月的約9.1%的高位逐漸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的約3.0%。

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述，經過一段時間的產品售價上調後，目標集團的銷量增長於二零二一年放緩，於二零二二年停滯，並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轉負。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進一步提價可能導致銷量及／或收益下降。鑒於對銷量的負面影響日益明顯，近年來產品售價上調可能將不會持續。

就市場飽和度而言，美國是貴集團經營的所有專營區域中可口可樂飲料的人均飲用量最高的區域，表明銷量增長潛力相對較低。可口可樂公司披露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全年北美地區飲料銷量（以標箱計）同比分別增長0%、2%及5%，而亞太地區則分別增長6%、6%及10%。

一般而言，管理層認為美國是一個成熟市場，與貴集團在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市場的其他專營區域相比，其增長潛力相對較低，而吾等也同意此觀點。

### 3.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建議股東參閱董事局函件所載有關股份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該函件亦刊登在聯交所及貴公司網站。

### 訂約方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買方的擔保人與 貴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就買賣所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收購協議。

買方的擔保人為John Swire & Sons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擁有高度多元化的環球投資組合，業務遍佈30多個國家，涉足13個領域。

### 代價及支付

所售股份的代價應相等於：

$$A - B + C$$

其中

A： 39億美元（相等於約304億港元）；

B： 交割報表所載目標集團的債務淨額數額；及

C： 交割報表所載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數額減去參考金額175,000,000美元（該參考金額由訂約方考慮目標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水平而釐定）。

債務淨額如為正數，將使代價減少相同金額，而倘營運資金淨額高於上文所述參考金額，將使代價增加相同金額。

於交割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該金額的估計款項，即3,877,456,000美元，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目標集團於五月的會計月結日）的管理賬目所載目標集團的債務淨額及營運資金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調整金額將在交割後予以確定，而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將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於不遲於落實交割報表後10個營業日之日向另一方支付一筆金額，藉此調

整賣方於交割時所收到的淨額，以反映實際代價。交割報表預計將於交割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落實。

代價是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包括其收益及溢利增長潛力，並參考其他相類的上市可口可樂裝瓶公司、其他發達市場及美國整體經濟；(iii)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預期將自交易事項變現的出售收益；及(iv)交易事項的交易倍數與(a)相類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及(b)交易先例的交易倍數的比較。有關吾等對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前景的分析，請參閱上文「2.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有關吾等對可比公司及交易先例的分析，請參閱下文「6.代價評估」一節。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於通函。

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如果先決條件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則買方及賣方將各自有權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 **其他條款**

買方的擔保人已同意向賣方及 貴公司擔保買方妥善準時履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貴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已同意向買方及買方的擔保人擔保賣方妥善準時履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吾等自管理層及經審閱股份收購協議後獲悉，賣方作出的保證(包括與所售股份及目標集團有關的保證)符合慣例，且不包含繁重或不尋常的條文。

### **交割**

交割將發生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如果該第五個營業日並非在上個會計月結日後的15日內，則在下個會計月結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目標公司在交割後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交割的唯一先決條件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進行，故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交割最快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生。

#### 4.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貴公司認為交易事項對貴公司及貴公司的股東有利。理由如下：

##### *以具吸引力的估值實現價值，同時維持專營業務的實力*

交易事項讓貴公司能夠以大幅高於賬面值的具吸引力估值實現目標集團的價值，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26.15億港元。有關吾等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6.代價評估」及「7.交易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等節。

由於管理服務協議將讓貴公司的飲料部門能夠繼續加強其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全球專營業務關係，同時為貴公司提供額外的費用收入來源，故儘管進行交易事項，貴公司仍預期將維持其專營業務的實力。

##### *為股東帶來大額及即時的現金回報*

貴公司建議（須待交割後及遵守適用的法定要求方可作實）向其股東分派約117億港元的特別股息，或相等於每股‘A’股8.120港元及每股‘B’股1.624港元。通過上述方式，股東將於交易事項中獲得直接及大額的資本回報。建議特別股息相當於交易事項約一半的預期出售收益，符合貴公司的股息政策。

##### *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經計及特別股息後，交易事項為貴公司提供顯著的淨收益，這將大大減少貴公司的債務淨額、進一步加強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提高其財務上的靈活性。吾等在下文「7.交易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中對貴集團資產淨值、債務淨額和資本淨負債比率的影響作出評論。

##### *與貴公司以大中華區及東南亞為業務重心的策略一致*

交易事項與貴公司闡明的業務重點地域一致，並為貴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其在核心業務分部和新增長領域中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長期投資項目。

## 5.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交易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惟未計入調整之前，預期 貴集團將收取約303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17億港元擬用於派付特別股息；(ii)約140億港元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循環融資貸款；及(iii)約46億港元擬用於核心地區的潛在投資機會，包括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的飲料、房地產及醫療保健業務領域的投資機會。 貴公司繼續探索其核心市場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特定投資目標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收購擬以交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 **吾等對 貴公司的理由作出的評論**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書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在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市場進行，覆蓋地區主要為發展中國家，與發達市場相比通常具有更高的增長機會。 貴公司最近以總代價約10億美元收購位於柬埔寨及越南的可口可樂專營公司，進一步證明了上述業務重點地域。在美國這發達市場經營業務的目標集團是該業務重點地域的唯一重大例外情況。如上文「2.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分析，儘管目標集團近年來在溢利淨額方面實現了良好的增長，但二零二一年的銷量增長相對較弱，二零二二年更無銷量增長。交易事項可幫助 貴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的核心市場的業務。

於交割後，合共約117億港元的特別股息將為股東帶來直接利益。建議特別股息為每股‘A’股8.120港元及每股‘B’股1.624港元，而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派付的股息總額為每股‘A’股3.00港元及每股‘B’股0.60港元。

於派付約117億港元的特別股息及約140億港元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循環融資貸款後，交易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約46億港元將用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的投資機會，包括飲料、房地產及醫療保健業務。 貴集團因交易事項而增加的現金狀況亦將降低其資本淨負債比率，從而在利率大幅上升的經濟背景下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交割後，貴集團將繼續以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市場的飲料業務為重心。因此，預期交易事項日後不會引起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問題。另一方面，預期貴公司的管理團隊於交割後將繼續其目前對目標集團的中央管理職能，並將繼續代表目標集團管理與可口可樂公司全球行政人員的業務關係。因此，在目標集團及貴集團餘下飲料業務的綜合經營規模的支持下，貴集團與可口可樂公司的戰略關係預計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因此貴公司將維持其專營業務的實力。

基於上文所述，且注意到交易事項符合貴集團闡明的投資原則，即撤出已充分發揮潛力的發達市場業務，將資金注入現有或新業務，吾等認為訂立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代價評估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39億美元，可予以調整且預期該等調整並不重大。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代價主要根據代價所代表的企業價值（「EV」）相對EBITDA（「EV/EBITDA」）的比率進行評估。在以下分析中，吾等亦計入市盈率（「市盈率」）這另一常見的估值指標。經考慮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模式，吾等認為基於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評估代價屬合適。該等指標均參考公司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產生能力，而由於目標集團近年來錄得強勁的正盈利及EBITDA，因此與目標集團相關。以市帳率為例，鑒於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價值並非主要由其資產支持所帶動，故吾等認為市帳率與目標集團不大相關。

誠如上文「4.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5. 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貴公司的管理團隊負責目標集團的若干中央管理職能，其中包括代表目標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全球行政人員維持業務關係。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過往並無向目標集團收取與上述公司層面的中央管理相關的成本。吾等就基於EV/EBITDA比率的評估使用經調整EBITDA，即計及目標集團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假設過往期間訂有管理服務協議）應承擔的年度管理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獲悉，目標集團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集團內部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借款）將於交割前被資本化為股東權益。因此，就吾等基於市盈率的評估而言，(i)代價所代表的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為39億美元（即相等於目標集團的EV）及(ii)已撇除有關 貴集團的若干調整（與若干集團內部結餘的財務成本淨額有關）以得出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溢利淨額。

吾等對目標集團的二零二二年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淨額的計算如下：

### 用作比較

	二零二二年	
	經調整 EBITDA (經審核) (百萬)	經調整 溢利淨額 (經審核) (百萬)
二零二二年經審核EBITDA或溢利淨額數據 (如上文第2節表格所載)	2,585.0港元	1,392.0港元
調整：		
(1) 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最低年度管理費 (附註1)	(122.9)港元	(122.9)港元
(2) 若干集團內部結餘產生的財務成本淨額 (附註2)	不適用	34.0港元
(3) 上述調整項目(1)及(2)產生的稅務影響 (附註3)	不適用	34.2港元
	<u>2,462.1港元</u> (或315.7美元)	<u>1,337.3港元</u> (或171.4美元)

### 附註：

1. 假設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將向目標集團收取最低年度管理費約1.229億港元（即1.17億港元另加5%的溢價）
2.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為 貴集團的調整的撇除部分，其與目標集團產生的若干集團內部結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3,400萬港元有關
3.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假設適用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管理費及集團內部結餘的若干財務成本淨額的適用美國企業實際稅率為25%

上述目標集團的二零二二年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淨額構成吾等對以下代價的評估基準。

可比公司

誠如上文「2. 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獲授權於美國西部生產、銷售及分銷可口可樂公司的非酒精飲料。為評估代價，吾等已識別出吾等認為其業務及特徵與目標集團相似的可口可樂公司授權上市裝瓶公司（「可比公司」），即(i)其二零二二年收入大部分來自發達市場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EV至少為10億美元的公司。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利用彭博識別出三間可比公司。吾等認為，下文載列的可比公司(i)乃經吾等盡力研究後基於上述準則作出的詳盡清單，及(ii)就評估代價而言為公平並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說明各可比公司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溢利／			EV/ EBITDA	市 盈 率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市值	EV	淨額	EBITDA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倍)	(倍)
		(A)	(B)	(C)	(D)	(A/C)	(B/D)
Coca-Cola Europacific Partners PLC (US.CCEP)	主要於西歐及亞太地區製造、銷售及分銷非酒精飲料；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9,366	42,248	1,663	3,184	17.7	13.3
Coca-Cola Consolidated Inc. (US.COKE)	於美國分銷、營銷及製造非酒精飲料；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6,595	7,152	430	771	15.3	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溢利／			市 盈 率	EV/ EBITDA 比率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市值	EV	淨額	EBITDA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倍)	(倍)
		(A)	(B)	(C)	(D)	(A/C)	(B/D)
Coca-Cola Bottlers Japan Holdings Inc. (JP.2579)	於日本製造非酒精飲料(主要為碳酸飲料)；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2,124	2,801	(57)	240	不適用 (附註4)	11.7
					平均值	16.5	11.4
					中間值	16.5	11.7
目標集團，以上文所載代價及二零二二年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淨額代表		3,900 (附註5)	3,900 (附註5)	171	316	22.8	12.4

資料來源：可比公司的備案、彭博

附註：

- (1) 根據各可比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各可比公司的EV指其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ii)非控股權益及(iii)計息借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根據各可比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各可比公司的溢利／(虧損)淨額指其各自的二零二二年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 (3) 根據各可比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各可比公司的EBITDA指其各自的二零二二年除稅項、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前的綜合溢利／(虧損)
- (4) 根據Coca-Cola Bottlers Japan Holdings Inc.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因此，Coca-Cola Bottlers Japan Holdings Inc. 並無市盈率
- (5) 代價為39億美元(未計及調整)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5.3倍至17.7倍，平均值及中間值均約為16.5倍。代價所代表的目標集團市盈率約為22.8倍，高於可比公司的最高市盈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公司的EV/EBITDA比率介乎約9.3倍至13.3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11.4倍及11.7倍。代價所代表的目標集團EV/EBITDA比率約為12.4倍，亦高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 交易先例

吾等已識別公開披露的可口可樂裝瓶公司控股權益的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事項(i)於進行該等交易時在發達市場產生大部分收益；(ii)其EV至少為10億美元；(iii)於過去10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及交割；及(iv)以現金或貸款方式結算(「交易先例」)。基於上述挑選標準，我們識別出一項交易先例，即Coca-Cola European Partners PLC(其後更名為Coca-Cola Europacific Partners PLC)收購Coca-Cola Amatil Limited(「Coca-Cola Amatil」)所有已發行的股份(「CCA交易事項」)。為了獲得足夠數量的交易先例以進行有意義的分析，吾等擴大了搜尋範圍至包括所有非酒精飲料裝瓶公司的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在此基礎上，我們識別出另外兩項交易先例，即由Refresco Group N.V.(「Refresco集團」)收購Cott Corporation(「Cott TB」)的裝瓶業務(「Cott交易事項」)及由Sunshine Investments B.V. 收購Refresco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Refresco交易事項」)。根據吾等盡力基於上述標準進行的研究，吾等認為下文所載的交易先例列表為詳盡列表。吾等的研究結果如下：

初次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業務名稱	代價 (百萬)  (所收購權益 百分比) (A)	EV (百萬) (B)	溢利 淨額 (百萬) (C)	EBITDA (倍) (D)	市盈率 (倍) (A/C)	EV/ EBITDA 比率 (倍) (B/D)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Coca-Cola Amatil	9,115 澳元 (100%) (附註2)	10,896 澳元 (附註3)	340 澳元 (附註4)	899 澳元 (附註4)	26.8	12.1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Refresco 集團	1,623 歐元 (100%)	3,3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6 (附註5)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Cott TB	1,250 美元 (100%)	1,175 美元 (附註6)	不適用	137 美元	不適用	8.6 (附註7)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目標集團	3,900 美元	3,900 美元	171 美元	316 美元	22.8	12.4

附註：

- (1) 交易數據來自相關新聞稿、公告、要約備忘錄、計劃文件或其他監管備案文件。上述比率基於我們盡力從公開來源獲得的資料計算
- (2) 指向Coca-Cola Amatil股東提供的總代價約91億澳元，包括(a)向可口可樂公司（於Coca-Cola Amatil持有約30.8%股權）提供約23億澳元及(b)向其他獨立股東提供約68億澳元
- (3) 指(i)上文附註(2)所述，向Coca-Cola Amatil股東提供的總代價約91億澳元；(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所示債務淨額約15億澳元；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所示非控股權益3億澳元之總和，有關數據摘錄自Coca-Cola Amatil二零二零年年報
- (4) 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所示EBITDA約8.989億澳元及賬目所示Coca-Cola Amatil股東應佔溢利約3.403億澳元，有關數據摘錄自Coca-Cola Amatil二零二零年年報
- (5) 根據Sunshine Investments B.V.及Refresco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要約備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Refresco交易事項項下的要約價相當於EV/EBITDA比率約9.6倍（未計及協同效應）及8.5倍（經計及自收購Cott TB的約4,700萬歐元的全部運行率協同效應，預計將於交易後三年內實現）。就以上列表及吾等下文的分析而言，吾等已採用EV/EBITDA比率約9.6倍（未計及協同效應）
- (6) 指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的純現金要約12.5億美元，減去交易產生的預估稅項資產7,500萬美元，有關數據摘錄自Refresco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投資者簡報
- (7) 根據Sunshine Investments B.V.及Refresco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要約備忘錄，Cott交易事項項下的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的純現金要約12.5億美元相當於EV/EBITDA比率約8.6倍（未計及協同效應）及6.0倍（經計及協同效應）。就以上列表及吾等下文的分析而言，吾等已採用EV/EBITDA比率約8.6倍（未計及協同效應）

代價所代表的目標集團市盈率約為22.8倍，低於CCA交易事項的市盈率，而Refresco交易事項及Cott交易事項均無市盈率。

交易先例的EV/EBITDA比率介乎約8.6倍至12.1倍。代價所代表的目標集團EV/EBITDA比率約為12.4倍，為交易先例中的最高值。

#### 基於可比公司及交易先例分析得出的結論

上述分析顯示，代價所代表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一般介於或高於可比公司及交易先例的範圍內。基於該分析，同時考慮到上文所載交易事項對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7. 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貴公司在交割後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自交割日起生效。

### 盈利

於交割後， 貴公司預計將從交易事項錄得綜合出售收益（撇除調整及交易費用）約226.15億港元，即代價與所售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假設目標集團的集團內部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78.05億港元）被資本化為股東權益）。交易事項的最終收益金額須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吾等自管理層獲悉，預計交易事項不會產生重大稅項負債。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溢利（於二零二二年約為14億港元）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業績。作為部分抵銷， 貴集團日後預計每年將收取至少1.17億港元（另加5%的溢價）的年度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8. 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 資產淨值

於交割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09億港元，由確認出售收益約226億港元，抵銷宣派特別股息約117億港元所得出。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2,564億港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預計將增加約4.3%。

### 債務淨額及資本淨負債比率

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及資本淨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69億港元及21.4%。於交割及派付特別股息後， 貴集團的債務淨額預期將減少，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資本淨負債比率預計將約為14.9%，從而鞏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8. 管理服務協議

如上文「2. 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貴公司的管理團隊目前負責貴集團飲料業務（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的中央管理，並負責為目標集團制定戰略方向、批准業務計劃及預算，並在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提供支持。於交割後，貴公司的管理團隊預期將繼續就目標集團履行有關管理職能，並將繼續代表目標集團管理與可口可樂公司全球行政人員的業務關係。

為促進貴集團延續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安排，買方的擔保人、目標公司及太古可口可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太古可口可樂將自交割日期起向目標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管理服務協議公告。

目標公司向太古可口可樂支付的年度管理費（作為服務的代價）將是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a) 1.17億港元（另加5%的溢價），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每個後續財政年度根據該財政年度的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相應增加；以及(b)目標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扣除利息和稅項前經常性收益的6%。上述費用是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與將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成本加與市場條款相類的溢價後釐定。

管理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交割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三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後除非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經各方同意下將按相同條款連續重續，每次重續以10年為期限。在管理服務協議公告中，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闡述吾等的觀點，吾等認為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管理服務協議將為貴集團提供繼續指導目標集團業務的機會，讓貴集團的飲料部門能夠繼續其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全球專營業務關係，吾等認為這對貴集團飲料業務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 討論

在吾等的函件所提出的各個要點中，吾等謹提請獨立股東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出售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亞洲業務，而目標公司乃 貴集團目前於美國的最大業務。美國是可口可樂裝瓶公司的成熟市場。目標公司近期在盈利及EBITDA增長方面表現良好。實現該等改善主要是通過售價上調及營運效率，而非銷量增長。因此，目前似乎是利用已實現增長進行銷售的合適時機。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目標公司貢獻了飲料部門超過40%的銷售額以及於上述兩個期內約60%的溢利，因此交易事項將在短期內大幅縮減飲料部門的規模。然而，包括透過管理服務協議， 貴集團仍將管理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全球行政人員的業務關係，因此 貴集團於可口可樂公司的地位不應降低，而 貴公司的專營權優勢將得以持續。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擴大飲料部門於亞洲的業務。吾等注意到，去年 貴集團斥資約10億美元收購可口可樂公司於越南及柬埔寨的裝瓶業務，該等地區被視為較高增長地區。

### 代價金額大

39億美元（約304億港元）的代價全部為現金，須於交割時支付，隨後作出若干調整（預計並不重大）。概無任何或然或「獲利」因素，除獨立股東批准外亦無任何重大條件。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並無不尋常保證。換言之， 貴集團將非常徹底地撤出有關業務。

交易事項僅涵蓋 貴公司業務的其中一個部門的一部分，但代價卻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852億港元的約35%及 貴公司於進行交易事項前的市值約742億港元的約40%。

### 代價相對於可比公司及交易先例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代價39億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經調整EBITDA，EV/EBITDA比率為12.4倍。基於二零二二年經調整溢利淨額，市盈率為22.8倍。吾等已識別三家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為裝瓶公司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平均值及中間值低於目標集團。

吾等亦已識別三項有關非酒精飲料裝瓶商的於過去十年內完成的交易先例。在其中一个案例CCA交易事項中，按交易價格計算的市盈率略高於目標集團，而EV/EBITDA比率則略低。就其他兩項交易而言，無法獲得計算市盈率所需的數據，而EV/EBITDA比率則低於目標集團。

可比公司及交易先例事項的情況與適用於目標集團的情況及吾等正在審閱的交易事項條款不同。然而，吾等認為該等比較對獨立股東有幫助，並支持代價相對而言屬公平合理的觀點。

### 財務影響對 貴集團有利

基於目標集團約78億港元的賬面值及相等於304億港元的代價，貴集團預計將錄得約226億港元的收益（將於適當時候連同交割報表確定）。相比之下，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為47億港元。

經計及下文所述的特別股息後，貴集團將以現金形式取得交易事項的所有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貴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3%。假設並無即時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投資，則貴集團的資本淨負債比率將由約21%下降至約15%。

未來，目標集團將不再為貴集團業績作出貢獻。於二零二二年，目標集團的基本溢利佔貴集團基本溢利約29%。另一方面，貴集團將透過管理服務協議賺取收入，並可於適當時候作出有利可圖的再投資。

### 特別股息

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董事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117億港元，佔交易事項預期出售收益約一半，相當於每股‘A’股約8.120港元及每股‘B’股1.624港元。吾等認為，這對股東而言為可觀回報，且遠高於貴公司就二零二二年所派付的股息。倘交易事項獲批准，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九月。

## 管理服務協議

誠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公佈，管理服務協議將容許 貴集團就目標集團維持其與可口可樂公司的業務關係，並同時收回 貴集團的估計成本連帶利潤。吾等認為，這能夠為 貴集團帶來持續戰略利益。於管理服務協議公告中，吾等表示認為繼續長期期限合乎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處理方法，預計初步年期約為13.5年。

吾等認為，以上觀點為獨立股東最應考慮的交易事項要點。

## 意見及建議

經計及吾等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交易事項不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作出此舉。謹請注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安排載於董事局函件第9節。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邵斌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 1. 集團之財務資料

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www.swirepacific.com](http://www.swirepacific.com))：

- (a)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第42頁至第77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10/2023081000162\\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10/2023081000162_c.pdf))；
- (b) 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報告書第125頁至第219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06/2023040600528\\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06/2023040600528_c.pdf))；
- (c)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報告書第123頁至第211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6/2022040600695\\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6/2022040600695_c.pdf))；及
- (d)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報告書第131頁至第219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090\\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09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付印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有以下未償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有以下未償借款：

	百萬港元
債券	45,3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009
	<hr/>
借款總額	80,355
	<hr/> <hr/>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款	2,666
無抵押借款	77,689
借款總額	<u>80,355</u>
有擔保借款	77,467
無擔保借款	2,888
借款總額	<u>80,355</u>

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以其資產（包括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集團的有擔保借款由公司及其／或其附屬公司擔保。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4,957百萬港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擁有與提供以下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i)合資公司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3,848百萬港元；及(ii)代替水電按金及其他的銀行擔保13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間負債、集團間擔保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以下任何重大未償款項：(i)債務證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及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集團業務有三個核心部門：地產、飲料及航空。主要受到國泰集團業務復甦的推動，預計今年首六個月的業績反彈將持續至下半年。

太古地產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旗艦品牌將繼續備受追捧，而各項發展項目仍繼續進行。各核心市場預計會持續復甦。

太古可口可樂方面，儘管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國內地經濟可能放緩，但其業務預計繼續表現穩定。於越南新收購的專營裝瓶業務預計表現穩定，將帶來實質的全年貢獻；而柬埔寨業務則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國泰航空的業務繼續復甦。該公司視大灣區為其香港延伸市場，將提供前往大灣區的無縫接駁，並在聯繫大灣區至世界各地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我們有信心可載客量有望於本年底達至疫情前百分之七十，服務八十個航點，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年底達至疫情前百分之一百。港機方面，預計基地維修工程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需求穩定，而外勤維修工程及發動機大修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披露外，公司董事概無在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錄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有投票權	附註
	實益擁有				股份百分比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在該類別內)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包逸秋	-	12,000	-	12,000	0.0014	
歐高敦	9,000	-	-	9,000	0.0011	
施銘倫	180,000	-	301,000	481,000	0.0561	2
‘B’股						
麥廣能	77,500	-	-	77,500	0.0027	
施銘倫	390,000	-	3,024,617	3,414,617	0.1168	3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附註
	實益擁有				股本百分比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在該類別內)	
				(%)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一英鎊的普通股						
麥廣能	46,177	-	-	46,177	0.05	
施銘倫	2,193,550	630,000	14,569,960	17,393,510	17.39	1
年息八厘每股一英鎊的						
累積優先股						
麥廣能	64,247	-	-	64,247	0.07	
施銘倫	3,966,125	-	11,904,363	15,870,488	17.63	1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普通股						
包逸秋	-	8,400	-	8,400	0.00014	
施銘倫	-	-	1,148,812	1,148,812	0.01964	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普通股						
顏文玲	2,000	-	-	2,000	0.00003	

## 附註：

1. 施銘倫是在「信託權益」項所列的在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246,624股普通股及1,691,961股優先股的信託的受託人及／或準受益人，在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實益。
2. 所有由施銘倫在「信託權益」項下持有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均以遺囑執行人之一的身份持有，他在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實益。
3. 施銘倫於其在「信託權益」項下持有的3,024,617股太古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份中，1,225,395股股份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及／或準受益人的身份持有，1,799,222股股份則以遺囑執行人之一的身份持有。他在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實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名稱及職位
白德利	香港太古集團之董事
岑明彥	香港太古集團之董事兼僱員
賀以禮	香港太古集團之董事
麥廣能	英國太古集團之董事
馬天偉	Elham Limited、香港太古集團及 Shrewsbur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施銘倫	英國太古集團之董事
張卓平	香港太古集團之董事兼僱員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除外)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公司披露及記錄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在該類別內)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在該類別內)		附註
	'A'股	(%)	'B'股	(%)	
主要股東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442,879,720	51.69	2,131,969,282	72.95	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442,879,720股'A'股及2,131,969,282股'B'股公司股份的權益，包括：
  - 直接持有885,861股'A'股及13,367,962股'B'股股份；
  - 由其全資附屬公司Taikoo Limited直接持有12,632,302股'A'股及37,597,019股'B'股股份；
  - 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9,580,357股'A'股及1,482,779,222股'B'股股份；及
  - 直接由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包括：由Canterb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55,000股'B'股股份、由Elham Limited持有322,603,700股'A'股及123,945,000股'B'股股份、由Shrewsb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461,000股'A'股及373,003,444股'B'股股份、由Tai-Koo Limited持有99,221,635股'B'股股份，及由Waltham Limited持有27,716,500股'A'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公司董事除外）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到期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6.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股份收購協議；
- (b) 由Swire Properties (Chengdu) Limited（作為買方）、天津麟松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北京浩倡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穎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北京銀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北京億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買賣（其中包括）乾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15%已發行股本、成都銀港置業有限公司的15%股權及成都乾豪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15%股權而訂立的主協

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 (c) 由北京浩倡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北京億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買賣成都乾豪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35%股權而訂立的主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元，其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 (d) 由Swire Properties (Chengdu) Limited(作為買方)、天津麟松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穎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北京銀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買賣(其中包括)乾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35%已發行股本及成都銀港置業有限公司的35%股權而訂立的主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491,000,000元，其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 (e) 由Coca-Cola (Japan) Co., Ltd.(作為賣方)、太古可口可樂(作為買方)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責任的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就買賣(i) Coca-Cola Indochina Pte. Ltd.全部股份及(ii) CC Cambodia Holdings Pte. Ltd.全部股份而訂立的兩份股份收購協議，合共代價為1,015百萬美元，其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 (f) 由騰運有限公司、西安城桓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西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就位於西安市碑林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575百萬元，其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 (g) 由香港政府向Joyful Sincere Limited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要約函件，據此，Joyful Sincere Limited將交回柴灣內地段第88號予香港政府，而香港政府將向Joyful Sincere Limited批出柴灣內地段第178號，補地價為4,540,21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

- (h)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柴灣內地段第178號的地段交換詳情與條件，其中列明Joyful Sincere Limited與香港政府之間批出地段的一般及特別條件，其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非常務董事因身為英國太古集團的股東及董事而於股份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該日期仍然生效且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非常務董事因身為英國太古集團的股東及董事而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所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書

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於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標識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wirepacific.com](http://www.swirepacific.com))：

- (a) 股份收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d) 本附錄上文第9段「專家及同意書」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11. 其他事項

- (a)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麥潔貞女士。彼持有香港及美國紐約州的執業律師資格。
- (b) 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 (c)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或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或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在計算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iii)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iv) 本通告所開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至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www.swirepacific.com](http://www.swirepacific.com))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押後（惟未能按前述公佈將不會影響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押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亦可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vii) 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